國　　立
中山大學　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33 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 課程內容：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
二、 課程特色：

（一）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
（二）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概念。

三、 招生對象：

（一）高中(職)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(普考須具備之資格)。

（二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(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)。

（三）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四、 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(每班達 10 人開課，如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全額退費)

五、 本期開設科目：9/7 開始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期間	時間	備註
民法	3	54	109/9/7-110/1/18	星期一 18:30-21:30	9/14、10/5 停課一次
民事訴訟法	3	54	109/9/8-110/1/5	星期二 18:30-21:30	
消費者保護法	2	36	109/9/8-110/1/5	星期二 19:00-21:00	
刑法	3	54	109/9/9-110/1/6	星期三 18:30-21:30	
公司法	2	36	109/9/9-110/1/6	星期三 19:00-21:00	
行政法	3	54	109/9/10-110/1/14	星期四 18:30-21:30	10/1 停課一次
勞動法	2	36	109/9/10-110/1/14	星期四 19:00-21:00	10/1 停課一次

附註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 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3 學分，合計20 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聯絡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（國研大樓 4 樓）
洽詢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2711　傳真電話：(07)5252017
網　　址：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　E-mail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

六、 上課地點：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【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】(上課教室將另行通知)

七、 收費標準：

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 NT$3,500 元整。

(二) 雜　費：每期每學員 NT$1,000 元整。

(三) 報名費：每名每期 NT$500 元整。

※法律學分班舊生可享雜費折扣 500 元及免報名費 500 元

各項優惠及福利：(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)

1. 報名選修法律學分班達5個學分，本期課程享學分費95折優惠。(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5學分，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)
2. 本校學生、本校教職員工直系親屬、校友(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)、高醫學生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鼓山分局所屬轄區之員警同仁，憑證享學分費9折優惠。
3. 同期三人(含)以上報名同科目，一起完成報名可享學分費9折優惠。(需報名同一班，並同時繳費，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)

※ 優惠說明：

1. 完成**線上報名**後請於5天內(含假日) **繳交學費**，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。各班/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(含)前5天。
2.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。
3.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（課程結束後，由本組統一登錄）。

八、 學分抵免：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，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，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九、 報名相關資訊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。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

(二) 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：(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)

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(三) 線上完成報名後收到【繳費通知】請至學校線上系統繳費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(若不黯電腦可協助列印繳費單)。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first.html
收款款別點選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3期」，開放以下兩種繳款方式：
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線上信用卡繳款。

聯絡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（國研大樓 4 樓）
洽詢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2711　傳真電話：(07)5252017
網　　址：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　E-mail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



十、 退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**報名繳費後**至**實際上課日前**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**逾全期三分之一**者，**不予退還**。(若未繳費者需補齊)

二、退費方式：

請填寫退費申請書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封面。

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$30 元。

十一、 其他事項：

一、本組可代辦理汽車停車證(6 個月 1,000 元)請於上課第一天提出申請，並繳交現金。

二、 凡經報名後，**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。**

三、 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，本處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（匯款手續費除外）。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$30 元。**

四、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
五、 發生自然災害時(颱風、地震等)，為學員安全起見，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
六、 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，推教班也停課，課程將順延。

七、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，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
八、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二、 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　　蕭小姐　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